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总第 184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1. 昭通市黑石罗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
2. 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5
3. 2020 年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情况的审计结果.....	8
4. 沧源佤族自治县东丁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1
5. 丽江市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14
6. 丽江市 2020 年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17
7. 彝良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
8. 祥云县清水河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3
9. 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5
10. 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8
11. 澜沧民用机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31

昭通市黑石罗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对昭通市黑石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黑石罗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的昭通市黑石罗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黑石罗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黑石罗水库位于昭通市昭阳区苏甲乡，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续建中型水库项目，水库坝体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总库容 4992.10 万立方米，概算总投资 65 901.93 万元，工期目标 42 个月。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开始蓄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按设计目标进行供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69 881 万元，到位率 106.04%，账面完成投资共计 62 880.03 万元，账面完成投资占批复概算的 95.41%。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黑石罗水库管理局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因与“润昭引水”规划不衔接、项目推进不力等原因导致水库未如期建成发挥效益。此外，还存在费用报销不规范、建设管理费超支大、招投标制度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规划落实方面发现的问题

- 1.工程未及时发挥效益。
- 2.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发现的问题

3.项目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

(三) 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4.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46.27 万元。

5.违规报销购买土特产费用 21.53 万元。

6.以虚假发票报销费用 0.26 万元。

7.建设管理费超支严重，增大建设成本。

(四) 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8.扩大水库管理用房建设规模，超过批复面积 756.60 平方米，超批复投资 85.72 万元。

9.违规扣留保证金 41.86 万元。

10.2 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 1501.90 万元。

11.违规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个人及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施工，涉及 8 个项目，金额 665.15 万元。

12.水库下闸蓄水后安全管理不规范。

(五) 征地拆迁移民方面发现的问题

13.项目法人未完全履行职责，对征地拆迁移民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存在扩大项目投资规模风险。

(六) 环境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

14.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及时向环评审批部门报告。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工程未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省审计厅已函告省水利厅研究解决；针对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要求专题报告昭通市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并尽快复工；针对项目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合规推进；针对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的问题，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账目；针对以虚假发票报销费用的问题，要求查明原因，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针对建设管理费超支严重，增大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查明原因，严格控制管理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针对违规扣留保证金的问题，要求尽快清理退还；针对水库下闸蓄水后安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及时足额配备相关防汛物资，确保大坝运行安全；针对项目法人未完全履行职责，征地拆迁移民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切实履行好项目法人职责，严格控制征地拆迁移民资金开支；针对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及时向环评审批部门报告的问题，要求尽快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妥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事宜。对上述第 5、8、10、11 项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协调，加快推进渠系工程建设，尽早发挥水库效益；二是加强现场管理，规范财务支出审核；三是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程序，做好安全防汛措施。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黑石罗水库管理局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黑石罗水库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工程未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省水利厅函复(云水函〔2021〕533 号)已进行了调查核实，正在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已完成整改；针对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问题，停工的施工段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正式复工,已完成整改；针对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问题，已组织全局职工对相关管理规定和政策进行了专题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建设成本的问题，已调减多计的成本 46.27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虚假发票报销费用的问题，已查明原因并对经办人员进行了约谈，已完成整改；针对建设管理费超支严重的问题，已查明原因并制定了《黑石罗水库建设管理费管理办法》，加强对管理费的控制，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扣留保证金

的问题，已全部退还企业，已完成整改；针对水库下闸蓄水后安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善了防汛物资实施方案，按照标准配套了相应防汛物资，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法人未完全履行职责，征地拆迁移民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组织对征地补偿资金进行审核并推进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变更审批，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未及时向环评审批部门报告的问题，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对接沟通，完善相关手续，已完成整改。

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云南龙瑞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龙瑞指挥部）、云南龙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瑞公司）负责建设的龙陵至瑞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龙瑞高速）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龙瑞高速起自龙陵龙山卡，接保山至龙陵高速公路，止于瑞丽姐勒，全长 133.59 公里。另建弄岛连接线 28.43 公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7.85 公里。全线在龙陵、芒市、风平、遮放、遮相、畹町、姐勒 7 个地方设置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弄岛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芒市、姐勒、风平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 116 484.19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进入试运营。

审计结果表明，龙瑞高速基本能够按照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建设过程中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由于项目管理工作未完全到位，导致项目存在竣工决算严重滞后、多计工程价款、建设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项目竣工决算滞后，通车试运营 63 个月后才基本完成工程竣工决算。

2.未及时采取措施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导致发生多起诉讼案件，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并增加项目建设成本。

3.试运营期过长，未及时开展竣工验收。截至审计日，项目试运营期已达5年零3个月，尚未开展竣工验收。

4.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造成质量缺陷，导致直接经济损失2571.48万元。

（二）资金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多计工程价款1919.43万元。

6.多计待摊投资支出172.90万元。

7.虚列支出，以咨询费、评审费等名义报销费用68.64万元。

（三）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8.项目信息化系统开发使用效益不高。

9.20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合同金额9305.69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竣工决算严重滞后的问题，要求龙瑞指挥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尽快完善工程竣工决算，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针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导致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要求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龙瑞指挥部尽快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针对试运营期过长，未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龙瑞指挥部尽快完善相关工作，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针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龙瑞指挥部进行改正，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针对虚列支出，以咨询费、评审费等名义报销费用68.64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查明原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后续建设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针对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造成质

量缺陷、项目信息化系统开发使用效益不高、20个项目应招标未招标的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收尾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三是强化资金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交投集团、龙瑞指挥部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省交投集团、龙瑞指挥部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月18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竣工决算严重滞后的问题，龙瑞指挥部已采取措施加快竣工决算，目前竣工决算已全部完成，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导致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的问题，龙瑞指挥部竣工结算工作已全部完成，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龙瑞指挥部已扣回多计的工程价款，已完成整改；针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龙瑞指挥部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已完成整改；针对虚列支出，以咨询费、评审费等名义报销费用68.64万元的问题，已对相关责任人通过诫勉谈话、书面检查、批评教育等方式进行了处理，已完成整改。

2020 年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对我省 8 个边境州（市）的 25 个边境县（市）2020 年 30 个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全省计划建设边境小康示范村 30 个，计划总投资 36 695.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共筹集到位资金 30 647.89 万元，已支付资金 18 930.78 万元。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已建设完成 6 个，在建 24 个。

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围绕中央、国务院关于兴边富民、强边固防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小康示范村“基础牢、产业兴、环境美、生活好、边境稳、党建强”的建设目标，组织实施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起到了展示形象、守土固边的堡垒作用，促进了边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和边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但本次审计也发现，部分县（市）存在挪用项目资金、资金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县级统筹整合不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3 个县（市）挪用项目资金 704 万元。

2.3 个县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 483 万元，1 个县已完工项目未兑付农户改造资金 238 万元。

3.11 个县（市）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不到位或用以前年度实施完成项目抵顶县级统筹整合项目计划。

4.16 个县（市）19 个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5.9 个县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或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 3 个县（市）挪用项目资金 704 万元的问题，已督促相关地方及时采取措施，将涉及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 3 个县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 483 万元、1 个县已完工项目未兑付农户改造资金 238 万元的问题，要求尽快安排调拨资金保证项目相关款项按进度支付；针对 11 个县（市）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不到位或用以前年度实施完成项目抵顶县级统筹整合项目计划的问题，要求尽快落实资金统筹整合要求，积极筹集资金，调整项目计划；针对 16 个县（市）19 个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要求加快组织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针对 9 个县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或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分类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举一反三清理完善，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存在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将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纳入兴边富民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三是进一步优化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四是着力提升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地及时采取措施推进落实整改。截至 2022 年 2 月上旬，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3 个县（市）挪用项目资金 704 万元的问题，已归还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 3 个县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 483 万元、1 个县已完工项目未兑付农户改造资金 238 万元的问题，沧源县勐董镇已安排 40 万元资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耿马县文化和旅游局拖欠施工方工程款 48.45 万元已纳入财政支付计划并将于 2022 年 2 月底前拨付，勐腊县已支付拖欠工程款 1.92 万元和农户改造资金 2 万元，余款纳入 2022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正在整改；针对 11 个县（市）县级

统筹整合资金不到位或用以前年度实施完成项目抵顶县级统筹整合项目计划的问题，其中：7个县（市）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项目县级统筹整合不到位的问题，腾冲市、龙陵县在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河口县人民政府已将292万元资金筹集并划拨到位，已完成整改，沧源县、芒市将未到位资金纳入2022年度市（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孟连县已将县级资金计划项目纳入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和2022年上海帮扶项目申报计划并加快推进实施，麻栗坡县已整合资金110万元投入石笋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4个县正在整改。5个县用以前年度实施完成的8个项目抵顶县级统筹整合计划项目的问题，各县已调整项目计划，已完成整改；针对16个县（市）19个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腾冲、龙陵、江城3个县（市）项目已完工，其余13个县（市）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针对9个县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或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除镇康县、麻栗坡县2个县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余7个县均已完成整改。

沧源佤族自治县东丁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对沧源佤族自治县东丁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东丁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沧源佤族自治县东丁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丁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东丁水库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续建中型水库项目，水库坝址位于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单甲乡，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供水。项目概算总投资 43 216.85 万元，工期 48 个月。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未按目标工期完成建设任务，未按设计目标进行供水。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东丁水库管理局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项目建设中还存在工期延误、资金使用控制不严、建设管理不到位、环保要求未全面落实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 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 2.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33.24 万元。
- 3.支付依据不充分报销费用 14.97 万元。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4.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

- 5.渠道测量服务应招标未招标。
- 6.违规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 7.违背招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8.重复采购房屋建筑设计服务。
- 9.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不到位。
- 10.工程测量和施工误差造成新增投资 54.97 万元。

（三）征地拆迁移民方面发现的问题

- 11.项目开工前未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 12.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内容调整未取得原审批部门核准。
- 13.未按约定执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

（四）环境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

- 14.项目环评批复的部分内容未落实。
- 15.项目水土流失治理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严格审核费用报销单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按照合同约定，追回多计的房屋建筑设计服务费用；督促造价咨询服务提供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合理划分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各方责任，采取追偿措施，挽回相应损失；完善移民安置协议签订手续，并严格落实协议签订内容；完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的报批手续；督促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并按约定方式支付监督评估费；积极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加强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针对渠道测量服务应招标未招标、违规评标确定中标单位、违背招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 个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

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二是强化财务管理。三是重视环保工作，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东丁水库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东丁水库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整改情况如下：2021 年 10 月 9 日已退还所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余款 200 万元，已完成整改；2021 年 9 月 11 日前已将超范围列支的项目资金 33.24 万元归还原渠道，已完成整改；已补齐完善了支付依据不充分的相关资料，已完成整改；组织召开“复工复产”专题会议，约谈未完工项目承建单位、编制收尾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计划等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实体工程建设，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工，正在整改；2021 年 12 月 14 日已追回重复采购房屋建筑设计服务费用，已完成整改；造价咨询合同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了阶段性跟踪审核报告，已完成整改；对产生的误差已重新组织复核测量并约谈承建单位，正在整改；2021 年 12 月底与沧源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移民安置协议，已完成整改；已组织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变更报告编制工作，后续将按相关程序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正在整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方于 2021 年 12 月底提供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两期监督评估报告，已完成整改；已分别委托了环境监理和监测部门承担项目环评相关工作，编制完善运行期水库环保管理计划和风险应急预案报沧源县环保局备案，已完成整改；已采取有效措施，计划项目竣工验收时达到防治目标值要求，正在整改。

丽江市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 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丽江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10.53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65.09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5.25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丽江市人民政府基本能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法规，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按时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上划，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基金收支平稳，养老保险待遇逐年提高，聚焦精准扶贫、应保尽保，养老保险降费减负和应对疫情“减免延缓”政策顺利执行，一网办理社保经办服务不断优化便民。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保证了丽江市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可持续运行。但此次审计也发现，丽江市在社会保障政策执行，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基金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不准确
- （二）低保人员等重点人群 38 人未参加养老保险
- （三）劳务派遣公司 14 人未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
- （四）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养老保险费 277.64 万元
- （五）永胜县六德、东山等 5 个乡镇违规调整单位缴费费率，导致财政

多补助 5.39 万元

(六) 向已死亡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93.79 万元

(七) 82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1.19 万元

(八)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未及时清退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642.47 万元

(九) 部分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进度缓慢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编制和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确保各类预算数据保持一致；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强政策学习和宣传，确保重点人群能保尽保，切实保障低保等重点人群的利益；督促古城区人民政府及所属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劳务派遣人员养老保障工作，确保应保尽保政策得到落实；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清欠计划，及时补缴养老保险费 277.64 万元，确保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退还多补助资金 5.39 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今后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督促社保部门停止违规发放行为，继续追回剩余已发放资金 88.41 万元，并将资金 94.51 万归还原资金渠道，相关部门今后应加强信息沟通、强化待遇审核管理；督促社保部门停止违规发放行为，追回重复领取待遇资金 11.19 万元，并归还至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今后加强审核管理；督促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重视休眠账户监管，加大清理力度，及时清退或转移个人账户沉淀资金，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层面有关政策，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利益；二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基金安全；三是加强相关部门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提高

养老基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丽江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整改。根据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已督促各部门加强政策规定及制度学习，加强沟通，确保基金预决算数据准确，已完成整改；审计期间，除 1 人因户口不属于丽江市外，民政和人社部门已为 37 名重点人员补办了参保手续，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公司已为符合参保条件的 9 人办理了参保手续，3 人已在福建参加养保，2 人不属于整改范围，已完成整改；各级人社、税务、财政等部门及时安排部署清欠工作，共清缴养老保险费 277.64 万元，已完成整改；永胜县六德、东山等 5 个乡镇已按原资金渠道退还财政多补助资金 5.39 万元，已完成整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认真核查，已追回向死亡人员支付的养老保险待遇 87.44 万元，无需追回资金 6.35 万元，已完成整改；已停止发放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已追回 76 人重复享受待遇 11.42 万元，其余 6 人不涉及重复享受待遇问题，已完成整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加大清理力度，已清退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527.67 万元，目前政策不明确等无法清退 41.67 万元，无需清退资金 73.13 万元，已完成整改；华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对上划部分股权充实社保基金事项进行批复，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材料报省财政厅，正在整改。

丽江市 2020 年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丽江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丽江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2.7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04.35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丽江市基本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的医疗保险政策和规章制度，按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医疗保险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强化收支管理，基金持续安全运行；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县域内城乡居民付费改革，取得一定成效；规范医药服务，落实降费减负工作；聚焦精准扶贫、确保待遇落实；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较以往年度，加大对欺诈骗保的打击力度。但此次审计也发现，丽江市在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方面，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基金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429.70 万元

（二）医疗保障部门未及时掌握参保人员死亡情况，导致多申领财政补助资金 28.44 万元

（三）医保业务经办机构违规减半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 94.82 万元

(四) 医保经办机构待遇审核不严，支付医保费用 262.50 万元

1. 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限制用药费用 181.20 万元。

2. 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不符合条件人员医保待遇 16.10 万元。

3.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不严，重复报销医保费用 45.92 万元。

4. 古城区医疗保障局审核不严，支付不符合医疗保险待遇费用 19.28 万元。

(五)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30.9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补足应缴保险费，强化审核管理，确保参保单位及时足额申报缴费；督促相关部门追回虚报资金 28.44 万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加强参保人员信息的审核管理，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真实准确；督促医保部门追回违规减征的医疗保险费 94.82 万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督促医保部门追回违规支付成人使用儿童用药 1.99 万元、违规支付但尚未追回的医疗保险资金 38.36 万元，并将追回资金共计 83.29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督促相关部门继续追回违规支付资金 2.94 万元，并将追回资金 30.98 万元归还原渠道。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基金安全；二是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费用报销审核，提高医疗保障水平；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医保管理有机结合。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丽江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丽江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429.70 万元的问题，已补缴以前年度职工医疗保险费 1921.95 万元，剩余企业欠缴 507.75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医疗保障部门未及时掌握参保人员死亡情况，导致多申领财政补助资金 28.44 万元的问题，丽江市已清退 492 名死亡人员医保缴费 37.45 万元(退回个人缴费 10.39 万元、原渠道退回财政补助资金 27.06 万元)，纠正错误信息等其他方式整改金额 1.38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医保业务经办机构违规减半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 94.82 万元的问题，丽江市已全额追缴，已完成整改；针对医保业务经办机构待遇审核不严，支付医保费用 262.50 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古城区已全额追回不符合医疗保险待遇费用 19.28 万元、丽江市追回 27 人违规重复报销医保费用 25.65 万元的基础上，后续又追回了 14 家定点医疗机构已支付的儿童才能使用的限制用药费用 1.99 万元、死亡人员门诊和住院医疗费 3.02 万元、男性患者做妇科病检查和购买妇科药费用 0.34 万元、369 家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才能使用的中药注射液限制用药费用 179.21 万元、19 人违规重复费用 20.27 万元，12.74 万元为合理费用，已完成整改；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30.98 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已整改 28.04 万元的基础上，丽江市扣回医保统筹基金 0.53 万元，清退患者多付资金 2 万元，纠正错误信息等其他方式整改 0.41 万元，已完成整改。

彝良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彝良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松林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彝良县松林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松林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松林水库属于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续建中型水库项目，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村 4.42 万人、3.19 万头牲畜的饮水安全，同时灌溉 4 万亩土地。水库选址位于昭通市彝良县奎香乡境内，大坝坝体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90 米，总库容 147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219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1715.04 万立方米，其中，集镇和农村人畜生活供水 173.54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 1541.50 万立方米。工程由大坝枢纽和渠系工程 2 部分组成。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41 564.87 万元，采用传统模式建设，目标工期 42 个月。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松林水库项目法人制基本健全有效，项目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率低，征地拆迁不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项目招投标制、合同制执行不严格，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松林水库大坝枢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开工备案手续滞后。
- （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7.18 万元。
- （三）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违规开支接待费及应由被接待单位承担的费用 34.34 万元。
- （四）违规收取 2 家企业审计风险金 318.43 万元。

- (五) 松林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长期处于停工状态。
- (六) 建设管理用房占用土地 6.62 亩，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
- (七) 工程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八) 施工单位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倾倒弃土。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专项调查报告。针对松林水库大坝枢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开工备案手续滞后的问题，要求规范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针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津贴补贴发放规定，规范工资管理；针对违规开支接待费及应由被接待单位承担的费用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并对购买烟酒事项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违规收取 2 家企业审计风险金问题，要求及时退还违规收取的审计风险金；针对松林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长期处于停工状态问题，要求加强各方协调沟通，及时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症结，加快项目实施；针对建设管理用房占用土地 6.62 亩，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问题，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针对工程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问题，要求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施工期间环境监测工作，并将环境保护纳入监理工作内容，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针对施工单位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倾倒弃土问题，要求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监督，责令施工单位进一步完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

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征地拆迁移民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松林水库管理局高度重视。根据松林水库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松林水库大坝枢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开工备案手续滞后问题，在今后工作中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审计期间已将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全部清理收回，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开支接待费问题，制定了《彝良县松林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收取 2 家企业审计风险金问题，经与 2 家企业最后清算确认，未付审计风险金为 274.59 万元，已支付 130.02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向县政府申请，正在整改；针对松林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长期处于停工状态问题，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正式恢复施工，已完成整改；针对建设管理用房占用土地 6.62 亩，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问题，已向彝良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正在整改；针对工程施工现场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问题，已要求监理单位制定了《昭通彝良县松林水库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并通过询价采购方式与云南犍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期环境监测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已完成整改；针对施工单位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倾倒弃土问题，施工单位已对倾倒进河道的弃渣进行清理并转运至弃渣场存放，并对边坡进行了修整，已完成整改。

祥云县清水河水库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祥云县清水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建设的祥云县清水河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清水河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水河水库位于大理州祥云县米甸镇，属于云南省“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新建中型水库，由大坝、溢洪道、导流泄洪输水隧洞、输水隧洞和输水工程等建筑物组成，总库容 1325.20 万立方米，设计供水量 1216.40 万立方米。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49 664.53 万元，为政府投资主导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0 日交付祥云县水库管理局负责运行管理使用。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清水河水库在“十三五”期间续建建成，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管理局违规虚报差旅费 9.91 万元。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 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清水河水库因工程结算滞后，不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办理竣工验收。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管理局违规虚报差旅费 9.91 万元

的问题,要求收缴省级财政;针对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要求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云南省水利厅申请进行竣工验收。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尽快完成竣工决算编制;二是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三是加强项目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1月26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管理局违规虚报差旅费9.91万元的问题,管理局已收回多报的差旅费9.91万元并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完工后未按时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清水河水库已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竣工验收,已完成整改。

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回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8 月，对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回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芒回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回水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芒回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芒回水库位于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总库容 1951.32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1655.82 万立方米。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86 714.52 万元，工期 48 个月。2020 年 11 月 25 日，由芒回水库管理局承担芒回水库的建设管理工作。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芒回水库管理局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工程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一）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 芒回水库管理局超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21.53 万元。

（1）无依据列支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驻昆办事处前期工作经费 10 万元。

（2）芒回水库管理局部分人员重复报销费用 0.26 万元。

（3）超范围为云南中南公司支付 PPP 合作协议签订之前费用 11.27 万元。

（二）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芒回水库管理局重复委托设计。

3.部分工程变更未按程序报批。

4.芒回水库项目负责人变更未报临沧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

5.芒回水库管理局监管不到位，部分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6.芒回水库管理局监管不到位，将未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发的施工图纸用于施工。

（三）环境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

7.芒回水库未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责成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将超范围列支的项目资金归还资金原渠道，对费用据实结算；要求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时按规定程序完成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要求加强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建设；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三是加强项目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芒回水库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根据芒回水库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月5日，整改情况如下：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明确了无依据列支10万元资金

的偿还主体为沧源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目前芒回水库管理局正在与沧源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对接，正在整改；审计期间收回了人员重复报销费用 0.26 万元和 PPP 合作协议签订之前费用 11.27 万元，已完成整改；2021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重复委托的房屋设计费 9.42 万元，已完成整改；2021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参建各方对未按程序报批工程进行了专题会议研讨，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工程设计通知单，正在整改；审计期间已变更信息报临沧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今后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已完成整改；2021 年 12 月 3 日编制完成输水隧洞、丙美隧洞专项施工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织专家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已完成整改；已督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未签发的图纸完成补签，同时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图纸签发制度，已完成整改；审计期间签订了芒回水库工程施工期监测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今后将加强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已完成整改。

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对大关县太华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的大关县太华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太华水库）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太华水库主要任务是解决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9 日水库枢纽工程通过省水利厅主持的下闸蓄水阶段验收，开始下闸蓄水；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59 659.37 万元，采用 BT 模式建设，工期 42 个月。目前水库高桥分干渠明渠、倒虹吸 12.431 千米尚未启动建设。

审计结果表明，管理局基本履行了建设管理程序，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执行了建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项目推进不力、进度滞后及部分分干渠还未启动等原因导致水库未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另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勘察设计单位涉嫌出借资质、管理局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未经批准改变移民安置点，以及财务核算不规范、监理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项目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

（二）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2.重复委托部分设计任务、平行检测，涉及合同金额 107.30 万元。

3.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监管不到位，为勘察设计单位违规出借资质提供便利。

5.未认真履职，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与中标单位订立 BT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6.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况下支付费用 201 万元。

（四）征地拆迁移民方面发现的问题

7.未经批准改变项目移民安置点。

8.超批复征用永久用地。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项目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合规推进；针对重复委托部分设计任务、平行检测，涉及合同金额 107.30 万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时与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防止合同纠纷，并从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避免重复支付；针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的问题，要求尽快向税务机关申报并据实缴纳印花税；针对监管不到位，为勘察设计单位违规出借资质提供便利和未认真履职，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与中标单位订立 BT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况下支付费用 201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和规范合同条款内容，督促对方严格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并严格按合同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针对未经批准改变项目移民安置点的问题，要求尽快完善相关报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规；针对超批复征用永久用地的的问题，要求尽快完成移民安置规划修编相关手续，并及时

对枢纽工程、移民安置点等实际征用面积进行划分，依法办理未批多占地地的报批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二是加强项目成本管理，履行好项目法人职责；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管理局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管理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问题，管理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相关工程建设管理规程规范，在以后的建设管理中将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已完成整改；针对重复委托部分设计任务、平行检测，涉及合同金额 107.30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设计、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将太华水库进场公路勘察设计费 38.30 万元、太华水库工程监理平行检测费用 69 万元从原合同金额中扣除，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的问题，已根据税务机关计算出的印花税 15.41 万元进行缴纳，已完成整改；针对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情况下支付费用 201 万元的问题，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已按审计合同条款正在履行合同职责，正在整改；针对未经批准改变项目移民安置点和超批复征用永久用地的的问题，已上报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目前正在根据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待审查批复,其中：针对超批复征用建设用地 152.89 亩的问题，正在准备办理土地转用的相关报件资料，正在整改。

澜沧民用机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对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负责承建的云南澜沧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澜沧机场）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澜沧机场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东回镇附近，为国内支线机场，设计飞行区等级为 4C。近期跑道长度为 2600 米，站坪机位 4 个。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51 398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17 年 5 月 22 日通过行业验收。

审计结果表明，澜沧机场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部分项目公开招标程序不合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

由于多计工程量、定额错用、重复计费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702.47 万元。

（二）项目招投标方面的问题

1.部分项目公开招标程序不合规。试验段 2 区工程施工和排水箱涵工程施工 2 个项目公开招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少于 15 日；航站楼及附属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工程施工、地质勘测等 3 个项目，未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进行中标公示。

2.部分公开招标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监理等 6 个公开招标项目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民航专业工程监理和补充地质勘测 2 个项目未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三）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

澜沧机场民航专业工程中土石方及地基处理工程、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

（四）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

1.澜沧机场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尚未实施，不具备验收条件，未落实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

2.部分材料定价过程不完善。对变更后新增的预应力管桩综合单价未经参建各方确认；对招标中作为暂定价的 6+12A+6 双钢化中空 Low-E 玻璃价格未经参建各方确认。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进行整改；针对项目招投标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的各项制度，加强过程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机场建设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施未实施未能验收的问题，要求应尽快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施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水保工程达到验收标准；针对部分材料定价过程不完善问题，要求对上述材料价格构成情况进行清理核实，并按照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结算价格。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建设工程资料管理；二是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等参建单位的管理；三是

加强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机场集团积极整改。根据机场集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竣工决算方面的问题，已按照要求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583.94 万元，追回已支付的款项 118.53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招投标方面的问题，认真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开展各项招投标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加强员工对制度的学习，在下一步的工程管理中针对此类问题进行严格细致把关以确保该行为不再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施未实施未能验收的问题，已与澜沧县东回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由地方政府负责建设临时用地复垦工作，2022 年 2 月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并开工，正在整改；针对部分材料定价过程不完善，已组织澜沧机场指挥部、造价、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对材料价格构成情况进行清理核实，确认了结算价格，已完成整改。